

平顶山市石龙区宋坪村 2022 年度危房拆除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项目主要内容

1. 项目立项背景

河南省在《关于支持资源枯竭城市转型独立工矿区改造搬迁和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试点的若干意见》(豫政办〔2016〕44号)、《河南省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规划(2017-2020年)》(豫发改工业〔2017〕132号)中均明确提出加快采煤沉陷区村庄搬迁安置和土地复垦等工作,切实改善群众生产生活环境。石龙区制定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明确要求做好塌陷地区的治理工作。

2021年9月,石龙区高庄街道办事处为消除住房安全隐患,启动危房拆除行动,项目前期做了可行性研究报告,经专家论证、上级管理部门批复项目可行,进入实施阶段。

2. 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区位于石龙区宋坪村,属于石龙区高庄街道办事处管辖。项目总目标为危房拆除200户,共计938间,拆除危房面积92419.63 m²,完成建筑垃圾填埋场4个,项目工程分危房拆除、围墙拆除、建筑清运填埋三个部分。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预算资金合计 417.90 万元，2022 年 3 月高庄办事处先申请该项目年度预算资金 350 万元（石龙区财政局财政集中支付额度入账通知书），区财政局于 2023 年 1 月 28 日将支付额度安排到位。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合计到位预算资金（额度）350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0%。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拆除危房 780 间，危房拆除面积完成 75146.69 m²，建筑垃圾填埋场完成 3 个。

（三）项目组织管理

1. 石龙区高庄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申报。
2. 石龙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负责审核。
3. 石龙区财政局负责资金拨付。

4. 项目实施单位高庄街道办事处成立有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小组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出台有具体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项目经公开招标择优选取了项目施工单位，并签订有项目施工合同和项目监理合同。

（四）项目绩效目标

石龙区高庄街道办事处提供的绩效目标表，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不全面等问题，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对相关三级指标与指标值进行了调整，同时调整优化了绩效目标：

目标 1: 拆除危房数量 900 间以上，完成危房拆除面积 92000 m²，保障拆迁户住房安全；

目标 2: 完成已拆除项目的垃圾清运, 建成建筑垃圾填埋场 4 个, 达到土地平整;

目标 3: 带动劳动力就业, 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小组分别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设计评价指标体系, 经综合评价认为, 该项目执行符合国家、省市有关采煤塌陷区搬迁的方针政策; 项目资金额度及资金来源与实际需求相匹配;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管理制度健全, 制定有绩效目标, 有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的实施部分完成了当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但项目实施存在诸多问题, 截至评价截止日, 项目仍未完工, 未进行资金支付。

(二) 评价结论

评价组依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及评分规则, 通过数据采集、访谈、问卷调查和现场调研等形式对该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最终评价得分 68.06 分, 评价等级为“中”。具体评价得分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指标 分值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得分
标准分值	15	30	35	20	100
评价得分	11.9	16	24.88	15.28	68.06
得分率	79.33%	53.33%	71.08%	76.4%	68.06%

三、主要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成效

1. 项目立项程序充分，实施程序合规

项目单位前期进行了充分论证调研，有请专家参与论证的可研报告；立项程序充分，成立了工作小组，从立项到实施合规合法。

2.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具有可操作性

该项目制定有项目管理、财务管理、预算绩效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管理制度全面、合规，具有可操作性。

(二)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经过充分调查了解项目的实施情况，发现该项目主要存在以下四个方面的问题：

1. 安置问题解决不到位，工程未达预期

宋坪村危房拆除工程于 2022 年 5 月开工，工期一年，项目计划于 2023 年 5 月完成，截止目前仍未完工。通过现场调研了

解：宋坪村需拆除危房 938 间，现已拆除 780 间，剩余 158 间未拆除。已搬迁的村民目前安置在高庄矿区职工宿舍，按期给予适当补助，部分安置房没有建成，村上剩余 18 户村民不愿意搬迁。2023 年 6 月 28 日，高庄街道办事处作出响应，在李家庄张贴“无拆除意愿，需到高庄街道宋坪村委签订自愿放弃认购新房的协议”公告。村民响应不积极，搬迁工作推进没有新的进展，工程未达预期。

2. 未建立拆迁户工作台账，管理工作不到位

项目实施单位尚未建立拆迁户工作台账，已完成的工作量统计方面，存在数据前后不一致的情况。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为具体的管理工作做的不够细致，具体工作存在一定的不足。

3. 项目合同执行不到位，资金支付不及时

施工合同约定：“施工合同签订七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50% 为工程预付款，预付的工程款在合同中约定抵扣方式，根据工程进度适时拨款，竣工前资金拨付总量不超过 80%”。目前已到位的预算资金（额度）35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0%，未进行资金支付。经调查了解，经双方协商，项目施工单位同意，在项目完工期暂不支付工程款。

4. 绩效管理工作的不扎实，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

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不全面等问题；年度总体目标设置不准确，未体现产出和效果。出现以上问题的原因：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度不够，绩效管理技能尚待提高。

四、具体建议

（一）深入调查部分拆迁户意见，有针对性地解决问题

项目实施单位需完善拆迁补偿政策，确保拆迁村民的合法权益，同时要重视拆迁村民的生产、就业问题，协调解决拆迁村民安置过程中的实际困难。加强对村民拆迁安置、土地开发和产业调整的安排部署，加强对危房拆除工作的指导监督。

（二）严格基础资料管理，基础工作做实做细

在现有的政策体系及补贴标准的基础上，对拆迁户的具体情况做详细记录，把基础工作做实做细，建立、完善拆迁补偿工作台账。

（三）加强绩效管理专业学习，落实工作责任制

一是项目单位要积极组织、参与相关业务培训，使预算绩效管理能够充分胜任绩效评价工作；二是项目单位要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制定适合本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实行预算绩效管理“项目负责人制”，配合第三方做好绩效评价工作。